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系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5 年 9 月 21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點整

地 點：生科系 318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施習德主任

紀錄：林卉凌

出 席 者：如簽名冊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1. 自 105 學年度開始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
2. 105 學年度導生活動費減少為 350 元/年。
3. 生科院將執行大樓臨時卡清查作業，已申請之臨時卡如未依期限登記將視同卡片遺失辦理〔作廢〕。本系將以實驗室為單位發放 0-5 張臨時卡，臨時卡使用或借用對象由各實驗室自行負責，本系將不再辦理個人借用事宜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檢附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，如附件一。
- 二、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空間與設備小組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配合修訂後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，原 614 客座教授辦公室更改為講/客座教授辦公室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林正宏老師原使用空間 (516 研究室)歸還後之分配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原退休老師林正宏老師(516 室)借用之空間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於 105 年 7 月 5 日以 email 方式公告有意願遷入之教師登記，截

至 7 月 15 日僅由蘇鴻麟老師提出申請，空間分配擬規劃案如下：

室別	室名	管理人	
		異動前	異動後
516	研究室	林正宏老師	蘇鴻麟老師

三、檢附生命科學系生科大樓空間管理人一覽表，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蘇鴻麟老師原使用空間 (418 研究室) 歸還後之分配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蘇鴻麟老師)

說明：

- 一、蘇鴻麟老師將於 106 年 2 月 1 日移至 516 研究室，原 418 研究室於 105 年 7 月 5 日以 email 方式公告有意願遷入之教師登記，截至 7 月 15 日僅由蘇鴻麟老師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為執行經濟部學界科專計劃 (審核中)，依本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第 8 點教師個人因計畫研究需要借用系上公用空間以一年為限。
- 三、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空間與設備小組會議決議通過，本案同意借用一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擬修改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溫室網室及培養室使用管理辦法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黃皓瑄老師)

說明：檢附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溫室網室及培養室使用管理辦法，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擬修改應科大樓空間管理人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黃皓瑄老師)

說明：應科大樓部分空間管理人異動，空間分配異動如下：

室別	室名	管理人	
		異動前	異動後
1001	人工氣候室	黃皓瑄	王隆祺
1002	植物生技核心實驗室	黃皓瑄	黃皓瑄
1004	恆溫植物生長室	黃皓瑄	林振祥
1005	植物組織培養室	黃皓瑄	黃介辰

1023	植物藻類核心實驗室	黃皓瑄	簡麗鳳
1034	植物生理核心實驗室	黃皓瑄	顏宏真
溫室 1	溫室(耐陰植物區)	黃皓瑄	許秋容
溫室 2	溫室(一般植物區)	黃皓瑄	王隆祺
溫室 3	溫室(感染植物區)	黃皓瑄	黃皓瑄
備註：應科大樓委由黃皓瑄老師統籌規劃及辦理			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修訂「生命科學系獎助學金實施細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系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提案，修訂細則如附件四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本系 106 學年度招生員額及簡章修訂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檢附 106 學年度招生員額(附件五)、簡章(超連結請以 [Google Chrome](#) 開啟)及教師可接受研究生人數調查統計表(附件六)修訂，本案業經招生委員會通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：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休假研究規範」修訂，提請討論。(系教評委員會提案)

說 明：檢附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休假研究規範」修訂內容如附件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九：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組織規程」修訂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檢附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組織規程」修訂內容如附件八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：審議楊秋忠教授為本系講座教授，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聘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楊秋忠教授現職為本校土壤環境科學系教授，目前已榮獲本校專任講座教授，本案無須再經校級講座教授審議委員會通過，僅須本人及本系同意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一：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合聘教師辦法」修訂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合聘教師辦法」修訂內容如附件九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3 點 10 分